

证券代码：600086 证券简称：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1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债务通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情况概述

截止公告日，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金钰”）接受其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龙实业”）14.55亿借款用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还贷款本息、支付财务费用等。

二、债务豁免概述

东方金钰于2019年01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关于免除公司部分债务的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同意豁免其向公司出借的68,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。自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出具之日豁免上述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，豁免债务形成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。

三、债权人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债权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

类型：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月亮岛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宁

注册资本：36000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2年6月21日

营业期限：2012年6月21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：工艺品、饰品的销售，旅游项目的开发，通讯产品的销售；基础设施投资；国内商业贸易、物资供应业；种植、养殖业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

除兴龙实业为东方金钰的控股股东以及前述债权债务关系外，债权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四、债权人对本次豁免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兴龙实业于2019年01月21日召开高层管理会议，全体高管一致同意豁免公司对其68,000万元借款本息的偿还义务。

兴龙实业为依法设立并独立经营法人企业，有权豁免公司对其债务。

五、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会计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豁免的公司债务，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增加2019年度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。最终会计处理，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，增强公司经营及抗风险能力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兴龙实业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；
- 2、兴龙实业《股东决议》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01 月 23 日